

# 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

用字第511702202400002号

项目名称	达州市通川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项目
项目代码	2020-511702-47-01-469830
建设单位名称	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建设依据	通区发改审〔2020〕286号，达州市通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常务会会议纪要（第27期）
项目拟选位置	通川区蒲家镇朱仙社区7组
拟用地面积（含各地类明细）	项目拟用地2530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2530平方米。经套合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该项目用地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，用地用海分类为社会福利用地（0807）。
拟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<p>备注：1、项目拟用地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</p> <p>2、根据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服务指南〉的通知》（川自然资〔2019〕71号），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的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</p> <p>3、此证仅为该项目选址意见书。</p> <p>4、本证书电子监管号：5117022024XS0002492。</p>

发证时间：2024年1月25日